

##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7 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79 人，预留授予部分 8 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5.513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97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8.2880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582%；预留授予部分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25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93%。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2年5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均为2022年7月1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7月13日届满。

###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p> <p>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p> <p>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经审计，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 140,885,517.75 元，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为 93.49%。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50,445,565.75 元，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为 21.85%。综上，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p>(四)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p> <p>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h>评价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p>	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p>本次激励计划仍在职的首次授予部分 79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预留授予部分 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评价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8.288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658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李永坚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8.602	11.4408	40.00%
2	刘明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8.602	11.4408	40.00%
3	柯尊芒	中国	副总经理	28.602	11.4408	40.00%
4	王石麟	中国	副总经理	28.602	11.4408	40.00%
核心骨干员工（75 人）				606.312	242.5248	40.00%
合计				720.72	288.2880	40.00%

注：上表中不包含原首次授予部分中 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256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393%。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骨干员工（8 人）	43.0640	17.2256	40.00%
合计	43.0640	17.2256	40.00%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

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原首次授予部分 81 名激励对象中，2 人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首次授予部分 79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 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 7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88.2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 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7.22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如下：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进行表决；

5、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3.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4.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事宜的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5.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1、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